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长：田国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

（一）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领导。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了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组。

（二）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情况

本公司依靠行内力量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外，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外部独立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公司结合企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成果，在按照 18 项

应用指引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利息收支匡算、财务报表汇总、权责发生制执行、资本计量和管理、报表科目使用、金融资产分类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总行层面偏重于设计有效性评价，分行层面偏重于运行有效性评价。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和编报评价报告等6个部分，持续时间近7个月。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本公司以当前监管要求、政策导向、制度规定为依据，以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风险环节为切入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同时，如实编制、填写测试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确保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及证据的充分性。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本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行业的一般惯例，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重大缺陷标准

从可能性、影响程度和补偿性控制角度分析，重大内控缺陷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缺陷：

- 1、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
- 2、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大于或等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 - 10%）；
- 3、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此外，也包括以下事件和迹象：“三重一大”事项等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波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二）重要缺陷标准

从可能性、影响程度和补偿性控制角度分析，重要内控缺陷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缺陷：

- 1、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
- 2、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大于或等于当年净利润的 1% - 2%，小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 - 10%）；
- 3、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

的影响。

此外，也包括以下事件和迹象：“三重一大”事项等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严重违反银行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为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部分失效。

（三）一般缺陷标准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和监管机构的

要求，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不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